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9734号

原告：肖建东，男，1982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金辉，上海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卓晴晴，上海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惠良，男，1956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肖建东与被告吴惠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5月5日立案受理后，被告吴惠良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，本院裁定驳回，被告吴惠良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。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8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肖建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卓晴晴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吴惠良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肖建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吴惠良归还借款本金11.27万元；2.被告吴惠良按年息24%标准支付逾期利息，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8日起，以1.27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5日起，均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；3.被告吴惠良支付律师费0.5万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8月8日，吴惠良向肖建东借款10万元，肖建东通过汇款方式将借款交付吴惠良。2016年10月9日，吴惠良又向肖建东借款1.27万元，肖建东以现金交付。吴惠良分别出具借据，承诺2016年9月7日、2016年10月14日前还清，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算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。至今，吴惠良分文未还。肖建东诉至本院，请求判如诉请。

吴惠良未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8月8日，吴惠良出具借据一份，载明：借款人吴惠良向出借人肖建东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定于2016年9月7日之前归还，利息按约定利率计算。违约金：按天计算，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出借人在催讨本金期间实际产生的劳务费，差旅费，律师费，评估费，公证费，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均有借款人承担。借据下方附收据：吴惠良收到人民币现金壹拾万元整。同日，吴惠良收到转账汇款10万元。

2016年10月9日，吴惠良出具借据一份，载明：借款人吴惠良向出借人肖建东借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，定于2016年10月14日之前归还，利息按约定利率计算。违约金：按天计算，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出借人在催讨本金期间实际产生的劳务费，差旅费，律师费，评估费，公证费，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均有借款人承担。借据下方附收据：吴惠良收到人民币现金壹万贰仟柒佰元整。

肖建东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，支付律师费5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借据、收据、银行汇款凭证、聘请律师合同、律师费发票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吴惠良出具借条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，肖建东提供银行汇款凭证、收据证明系争款项的交付，本院确定肖建东与吴惠良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。

借款发生后，吴惠良未能按期归还，肖建东要求吴惠良按承诺支付逾期利息及律师费，具有合同依据且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吴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肖建东借款本金112,700元；

二、吴惠良按年息24%标准支付肖建东逾期利息，以100,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8日起，以12,7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5日起，均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；

三、吴惠良支付肖建东律师费5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，减半收取计1,277元，保全申请费1,084元，管辖异议申请费100元，合计2,461元，由吴惠良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许　倩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
书记员　张冬梅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